

晋城市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六次会议文件(11)

关于2021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2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年8月25日在晋城市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杜 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1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2022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1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方位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顺利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全市财政部门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狠抓收入征管，优化支出

结构,加强财政管理,提升预算绩效,防范财政风险,为全市经济稳步向好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支及平衡情况。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0.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8.9%,比上年增长33.9%,加上级补助收入109.4亿元、下级上解收入4.9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4.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亿元、调入资金11.1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2亿元,收入总计192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72.1亿元,为变动预算的94.1%,比上年增长2.5%,加上解上级支出6.1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00.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3亿元、债务转贷支出0.04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65亿元,支出总计187.5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4.5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税收收入完成34.6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97.2%,比上年增长27.7%,其中:增值税14.8亿元,为预算的84.4%;企业所得税6.9亿元,为预算的99.8%;个人所得税0.7亿元,为预算的114.5%;资源税10亿元,为预算的119.2%;城市维护建设税1.3亿元,为预算的91.4%;房产税0.9亿元,为预算的129.4%;环境保护税0.07亿元,为预算的59.3%。非税收入完成15.6亿元,为预算的149.1%,比上年增长50.1%。

2.市本级支出预算调整执行情况。市本级支出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将年初预算由72.2亿元变动为76.7亿元。主要变动情况为:一是年中省转贷市级一般债券增加支出预

算14.2亿元；二是预算执行中上级补助收入增加27.1亿元，补助县级支出增加36.8亿元。

3.重点支出执行情况。从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看，各项重点支出预算得到较好执行，其中：教育支出8.5亿元，为变动预算(下同)的97.6%；科学技术支出0.3亿元，为预算的99.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3亿元，为预算的9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亿元，为预算的93.4%；卫生健康支出11.4亿元，为预算的97.7%；节能环保支出1.5亿元，为预算的50%，主要是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等资金1.3亿元结转下年使用；城乡社区支出21.2亿元，为预算的99.5%；农林水支出1.2亿元，为预算的96.8%；交通运输支出1.2亿元，为预算的85.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亿元，为预算的70%；住房保障支出1.5亿元，为预算的100%；公共安全支出4.8亿元，为预算的87.4%。

4.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支付2745万元，已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其中，节能环保支出2680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等支出65万元。

5.当年资金结转情况。2021年结转下年上级转移支付454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73万元，公共安全支出6889万元，教育支出208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4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5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5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466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20万元，农林水支出397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054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3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19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198万元,其他支出5503万元。

6.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省对我市转移支付109.4亿元,比上年增长3.9%,其中:返还性收入0.2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74.5亿元,下降2.6%;专项转移支付34.7亿元,增长21.3%。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100.6亿元,比上年增长14.8%。其中:返还性支出-3.2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65.4亿元,增长4%;专项转移支付38.3亿元,增长37.3%。

7.预算周转金设立情况。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后,市本级国库存款余额能够满足预算年度内调剂季节性收支差额需要,2021年底市本级未设立预算周转金。

8.预备费使用情况。市本级预备费预算5000万元,全部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和灾害恢复重建资金。

9.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1.87亿元,当年预算安排全部调入使用。年末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65亿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数比调整预算数多出的超收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7.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76.4%,比上年增长58%,加上级补助收入1.1亿元、债务转贷收入46.2亿元、上年结余收入2.9亿元,收入总计77.7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6.6亿元,为变动预算的74.8%,比上年下降

27.6%;加补助下级支出3.1亿元、债务转贷支出31.5亿元、调出资金7.5亿元,支出总计68.7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9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1亿元,按年初预算安排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市财政于2021年12月22日报市人大常委会对年初安排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2.9亿元和支出预算2.9亿元进行了调减。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83.2亿元,完成预算的135.9%,比上年增长35.3%,加上级补助收入32.1亿元、下级上解收入43.6亿元,上年结余收入97.6亿元,收入总量为256.5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9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106.7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7.4亿元,支出总量为183.1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73.4亿元。

(五)市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新增债务情况:2021年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25.8亿元(一般债券11.1亿元,专项债券14.7亿元),一般债券主要用于城市建设支出6.9亿元,教育支出0.7亿元,医疗卫生支出0.4亿元,公共安全1.3亿元,其他方面支出1.8亿元。

债务余额情况:截至2021年底,上级财政部门核定我市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120.17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20.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7.63 亿元、专项债务 62.52 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债务限额内。

还本付息情况: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 6.4 亿元,其中:偿还本金 3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3 亿元),偿还利息 3.4 亿元。

(六)“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市本级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 2397 万元,比 2020 年支出数减少 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当年未发生出访任务;公务接待费 590 万元,增加 291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承办全省康养大会导致接待费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6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1 万元),减少 299 万元。

(七)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决算情况

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8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92.9%。政府性基金收入 9.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3%;政府性基金支出 10.88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71.4%。

2021 年开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5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开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98 亿元,余额 12.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 亿元,专项债券 11.98 亿元。2021 年开发区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 7895 万元,其中:偿还本金 5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5000 万元);偿还债券利息 2895 万元。

2021年开发区“三公”经费支出合计40.89万元,比2020年支出数减少19.9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未安排支出;公务接待费1.09万元,减少0.6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万元,增加8.6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9.6万元,减少27.93万元。

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决算草案。报告及草案在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之前,已报经市审计局审计。根据审计意见,我们进行了相应整改。

二、2021年落实人大决议及主要支出政策实施情况

2021年市财政认真落实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和市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狠抓收支保平衡,聚焦重点促发展,夯实基础利民生,加快步伐推改革,精准施策防风险,全力保障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一)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防汛抗灾,有效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全市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财政资金1.83亿元,足额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全面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和水平;支持全民免费疫苗接种,确保全市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第一时间启动市级防汛救灾财政资金保障应急机制,开辟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累计下达防汛救灾专项资金2.95亿元,确保抗灾救灾和灾民安置工作顺利推进。与此同时,综合考虑新冠肺炎疫情、汛情灾情对市场主体和基层财政运行造成的影响,严格落实中央、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2021年全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10.01 亿元。积极落实晋城支持服务业发展各项政策,大力提振消费信心,帮扶文化旅游、商贸流通、住宿餐饮等服务业行业渡危解困。

(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 0.5 亿元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四好农村路”建设。下达农田建设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0.79 亿元,支持推进种业提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两大工程。大力实施农业“特”“优”战略,支持六大特优产业提质增效工程,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继续实施粮食产能项目,全面推进农业生产托管,实施农业机械新技术推广试验示范项目和特色农机购置补贴,助力灾后农业恢复生产。安排 0.4 亿元用于水利事业发展和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巩固工程;投入 0.2 亿元扶持成立晋城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0.2 亿元设立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助力农业产业发展。壮大生产经营主体,开展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实现县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乡镇“全覆盖”。安排 1.47 亿元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支持开展乡村环境治理,加快实施农村厕所革命。下达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1.33 亿元用于“一事一议”、美丽乡村建设、村集体经济发展等。

(三)发挥财政保战略职能,助推高质量转型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深入推进开发区建设,继续引导县管开发区率先发展。安排 11.1 亿元支持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做强园区平台公

司、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设立光机电产业引导基金、扶持光机电项目和光机电产业研究院改革创新；兑现富士康省级优惠政策0.79亿元；同时以2019年为基数，对开发区上划市级税收增量部分0.75亿元予以全额返还。落实煤层气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和开发利用补贴政策，为9家煤层气企业办理增值税退税1.73亿元，支持煤层气增储上产，推动煤层气全产业链发展。大力推动文旅康养融合发展，支持举办第二届康养产业发展大会、晋城文旅康养（杭州）博览会、杭州招商推介会等重大活动，推进“百村百院”首批村院建设。继续发放数字消费券，推动零售、餐饮、住宿等领域扩大消费，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积极支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数字经济发展。落实科技创新扶持政策，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推进科技进步创新。加速提升城市能级。按照“一体两翼、六大组团、多片区改造”的空间布局，继续支持丹河新城建设，着力保障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支持重点片区实施特色化改造，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背街小巷治理。继续完善主城区市政路网，七叉口连通工程、太行路中段、白水街西段等道路建成通车。推进第三水厂、污水处理厂等市政设施建设改造。支持中原街、丹河快线“1+3”、白马寺山环山步道等景观绿化项目，继续推进城市游园和主题公园建设。积极支持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持续支持创优营商环境。严格落实国家制度性、结构性减税政策，建立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非税收入负面清单。保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政务服务功能，加快公共场所服务规范化建

设,支持打造“晋心服务”政务服务品牌,推进营商环境提升。积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推出17项具体举措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缓解供应商资金回流慢的问题。实施订单融资办法,推动化解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全面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促进公开招标规范化。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发展。继续落实我市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机制,2021年市县财政增资2500万元,总规模达7500万元,累计为1672户企业提供信用贷款14.57亿元;市县财政等共筹集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金4.6亿元;安排310万元扶持31户民营企业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上市,完善民营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民营企业财务管理。

(四)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民生保障坚实有力。优先支持就业创业。建立健全城乡统筹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继续发放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五类人员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企业开展转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就业。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零就业家庭就业。支持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实体发展,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教育均衡发展。支持丹河新城教育园区项目建设,基本建成晋城一中丹河校区。推动完成太原科技大学华科学院转设,大力支持山西科技学院办学。继续新改扩建幼儿园及义务教育学校,支持启动教育七件实事。足额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资助以及高职教育、中职教育、普通高中、特殊教育生均拨款制度等教育经费保障政策。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和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繁荣发展文化事业。继续落实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免费送戏下乡、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和各项文化惠民政策,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支持文化艺术中心建成投入使用。持续加大文旅产业服务业发展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强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支持庆祝建党100周年主题文艺作品创作。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133元,启动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向65岁、80岁以上居民倾斜性增发补充养老金。企业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再提高5%。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月分别提高37元、57元,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月标准分别提高48元、73元,将城市三无人员等纳入特困人员救助范围。进一步落实社区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提升普惠性养老服务质量。切实保障在乡复员军人、两参人员、伤残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积极落实退役军人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政策。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550元提高到580元,为未纳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参保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由74元提高到79元。启动实施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支持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乡村

医生队伍建设。继续实施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继续支持市人民医院易址扩建和康复医院搬迁,持续深化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积极支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按200元/户为全市农户发放冬季清洁取暖补贴,实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财政奖补,支持工业企业提标改造,保障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加大大气污染防治投入,推动我市空气质量大幅改善。实施市区黑臭水体改造和清水复流工程,加强水源地保护,推进沁丹两河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实施沁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项目。继续推进国土绿化,加大废旧矿山环境修复治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五)深化财政改革,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继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出台应急救援、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支持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实行财政独立核算,激发县管开发区发展动力。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等环节的深度融合,全面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现政府采购业务“全程在线、一网通办”。切实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健全完善财政收入分析调度机制,依法强化税收征管,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200亿元。积极争取各类项目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86.2亿元。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市本级2021年“三公”经费

支出安排比上年下降 20.3%。及时压减收回存量资金、低效资金统筹用于重点项目建设。多措并举加快财政支出进度、优化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提升库款管理水平,财政管理综合考核排名全省第一。不断强化财政监督,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达 3.8%,财政投资评审核减率达 10.1%。持续加强财会监督,扎实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充分发挥直达资金效益。积极落实“一竿子插到底”的直达资金机制,念好“准、快、效、严”四字诀,累计下达中央、省、市财政直达资金 39.42 亿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的“精准滴灌”效应。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常态化核查机制,出台专项债券管理实施细则,将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纳入规范化轨道。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控预警,超进度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和财政暂付款清理任务。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进行风险排查,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推进全市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在全省首家完成市县一体化改革。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一些突出矛盾问题和严峻挑战,比如,财政增收基础不稳,煤炭行业波动对税收影响依然较大,非税收入占比过高直接影响财政增收的稳定性,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预算平衡压力不断加大,政府债务风险逐步增加,进一步考验财政的统筹协调保障能力。我们将正视问题、直面挑战,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三、2022 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今年以来,全市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复预算,瞄准“六大战略定位”,用好“六化工作方法”,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改善民生,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持续推动经济社会稳中求进、稳中向好。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8.2亿元,完成预算的78.5%,同比增长82.2%,增收75.9亿元,其中市本级收入39.2亿元,完成预算的73.3%,同比增长61.7%,增收15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9.4亿元,同比增长29.4%,增支45.3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46.5亿元,同比增长26.7%,增支9.8亿元。

从全市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来看,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较快,增速位居全省第一。今年以来,全市经济总体延续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支撑了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快增长。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年度预算的78.5%,超额实现收入目标过半任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和增幅分别位居全省第4位和第1位。

二是税收收入增势良好,煤炭行业拉动增收贡献突出。上半年,全市税收收入完成87.9亿元,增长77%,增收38.3亿元。扣除

留抵退税4.98亿元因素后同口径增长86.1%。其中,全市煤炭行业税收完成66.2亿元,占税收总额的75.3%,增收42亿元,比上年增长1.7倍,成为拉动税收收入增收的主要动力。

三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保持较高强度,民生支出保障有力。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29.4%,增支45.3亿元,增速位居全省第1位。全市民生支出162.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4%,同比增长27.8%,增支35.3亿元。其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交通运输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和节能环保支出增速较快,分别增长130.4%、84.2%、52.2%和50.4%。

下半年,全市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的一揽子措施,靶向发力,狠抓落实,扎实推进全年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一)聚焦收支管理,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持续抓好组织收入工作。加强财政收入运行分析研判,强化煤炭、房地产等重点税源行业征管,加大国有土地收储出让力度,严格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拓宽征收渠道,夯实财源基础,堵塞收入漏洞,挖掘增收潜力,增强收入征管效能,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更加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紧紧围绕中央、省政策资金支持的方向重点,精准发力沟通对接,协同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争取更多高含金量政策资金支持,助力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增强财政资源配置效能。进一步完善过“紧日子”的机制制度,严格

压减控制培训费、会议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进一步盘活各类存量资金,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机制,及时收回结余资金。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引导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牢固树立总体安全观,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坚持依法适度举债,推进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严格控制新增隐性债务,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

(二)聚焦稳经济稳增长,助力全方位高质量转型发展。认真落实我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财政相关任务。落实好大规模、阶段性、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不折不扣、高效高质落地生根,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落实好助企纾困、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财税支持若干措施,通过奖励、补贴补助、政府优先采购等方式支持高新技术等企业发展。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推动项目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力争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继续加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完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互助补偿机制,引导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向科技创新领域集聚。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围绕构建“1+5”现代产业体系,统筹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科技创新。积极落实开发区光机电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加快培育光机电产业集群,认真落实煤层气增值税退税和开发利用补贴政策,推动煤层气增储上产,持

续推进文旅康养融合发展,支持“数字晋城”建设,加快构建多元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支持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三)聚焦民生民心,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守好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强化对各县(市、区)财力状况、库款保障、“三保”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测预警,切实守牢基层“三保”底线。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及时拨付资金并强化全流程监管,确保核酸检测、疫苗接种、患者救治、重要物资采购等方面工作有序开展。保障市人民医院易址扩建工程投入使用,推进市中医院筹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持续加大就业资金投入,统筹用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创业担保资金,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的帮扶,推进公共就业服务的均等化,更好服务稳就业促就业。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推进校园环境提升、名师工作室建设等7件教育实事,支持晋城一中丹河校区投入使用。足额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等经费保障政策,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促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支持实施普通高中教育强市工程。

(四)聚焦改革赋能,持续加强财政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做好制定实施方案的各项前期调研工作，全面规范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推动形成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政府间财政关系，促进财政事权、支出责任与财力相适应。完善直达资金管理机制。扩大直达资金管理范围，优化分配流程，加大监督力度，及时惠企利民，增强直达机制效果。进一步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强化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跟踪，督促市直部门单位及时支付资金。严格预算绩效管理，前移绩效关口，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真抓实干、攻坚克难，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